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江苏三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小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，能够对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，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。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1月15日